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643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以其養子徐○○全戶 3 人雖設籍於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北安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然其等 3 人並未居住在戶籍地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3 人之戶籍自該房屋遷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0856 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請其提供徐○○之實際居住地，以憑辦理戶籍遷徙事宜，另查戶長徐○○戶內人口徐○○及郭○○等 2 人，並未設籍於訴願人所有上開房屋。

二、訴願人復以 99 年 6 月 8 日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

申請將徐○○全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

9930374901 號函通知徐○○，請其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屆時若因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，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逕為將其戶籍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惟該函經郵務送達，因無人招領被退回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回覆狀況查詢作業，查得徐○○之通訊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致遠三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乃以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4 07300 號函通知徐○○，請其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屆時若因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，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逕為將其戶籍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惟該函經郵務送達，因無人招領被退回。嗣原處分機關以無法查得徐○○之現住地為由，依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意旨，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099316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略以，徐○○係訴願人之養子，徐○○如未居住現籍地，應由訴願人轉知其養子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，儘速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該函於 99

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」「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……。」「出生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、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或應為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二、按戶籍法第 16 條

第 1 項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上開戶籍法規定意旨，係考

量民眾如有居住事實，本應依法主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又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所為規定。本案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周○○以其子周△△未居住同址為由，申請逕遷周△△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本案周△△如未居住戶籍地，應請生父周○○轉知其子依上開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，儘速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其子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，此與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徐○○ 4 歲時收養他，養子結婚後常至家中破壞物品，並多次毆打訴願人配偶及次子，訴願人已年邁 80 歲，退休後，須每週至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洗腎 3 次，由於此地環境良好，一直居住在此，系爭房屋交由次子打理，然養子經常前往系爭房屋鬧事，有大直派出所報案紀錄可查，終止收養乙事因年邁多病無法北上處理

，為求保護訴願人配偶及次子的安全，請將徐○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於 99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明該房屋現有徐○○全戶 3 人設籍，惟其等無居住事實，並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及填具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將徐○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惟按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意旨，申請子女如未居住戶籍地，應由申請人通知其子女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其子女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函請訴願人應轉知其養子徐○○將其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徐○○戶籍遷出戶籍地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徐○○常至家中破壞物品，並多次毆打訴願人配偶及次子，訴願人為保護配偶及次子的安全，乃申請將徐○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乙節。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該法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因實際作業中，常有全戶遷出，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，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，致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如出售、納稅等，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，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，為解決類此問題，爰增列此項規定。復查該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係「得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而非「應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應依內政部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意旨，轉知其養子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其養子戶籍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戶籍設立於何址與人身安全尚無關連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